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2019年8月23日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693,608.11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114,1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6,999,999.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26,073.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1,173,925.3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4YCA2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2141410000	6,693,608.11
合计	——	6,693,608.11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6,693,608.11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 入金额(含利息收 入、扣除手续费)	专户余额 (含利息收 入)	是否实 施完毕
1. 太阳山五期项目	24,100.00	24,155.84	0.00	是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4,900.00	4,258.56	669.36	是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0.00	是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1,700.00	1,700.00	0.00	是
合计	42,700.00	42114.40	669.36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

度的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银星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银星能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